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

十七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卷之五

○勸糶類

乞早推賞獻米賑濟上戶

先生守南康准朝廷頒下勸分賞格遂行勸諭到富室四戶認米賑糶至是申乞早與推賞

此篇專乞給降付身以憑散賞

照會本軍去歲旱傷至重細民闕食雖有椿管及撥到常平米斛數目不多深恐不能周急遂行勸諭到管屬上戶承認米數賑糶接濟民間食用續於去年十月十一日準行在書戶部九月十六日辰時準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勅中門下省檢准乾道七年八月一日勅節文訪聞湖南江西有旱傷州軍竊慮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守

諭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飢民之人許從州縣審究實保明申朝廷依令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內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賜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擬免紐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

子 五千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與補迪功郎付本軍疾速

施行本軍恭稟行下管屬再行勸諭承認賑糶米數之人如願將米賑濟切待審究保明申朝廷依令來所降指揮格法推賞去後據都昌建昌縣申數內勸諭到元認糶米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進士張邦勸黃澄四名各情願承認米依格法賑濟內建昌縣稅戶張世亨五千石乞補承節郎進士張邦勸五千石乞補迪功郎稅戶劉師輿四千石乞補承信郎建昌縣待補大學生黃澄五千石乞補迪功郎各乞依令



指揮保奏施行本軍遂行下告示張世亨等依數椿米伺候  
 給曆付飢民差官監轄賑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  
 具奏聞及申本路諸監司照會去訖續據管屬星子都昌建  
 昌二縣共抄劄闕食飢民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六  
 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本軍  
 各印給曆頭牌面置簿曆發送逐縣富職官給散付人戶預  
 於縣市及諸鄉均定去處共置二十五場分差見任寄居指  
 使添差監押酒稅務監廟大小使臣共三十五員監轄賑糶  
 賑濟及委縣官分場巡察嚴戒戒耗之覓之弊自淳熙八年  
 正月初一日為始令抄劄到闕食人戶赴場賑糶其鰥寡孤  
 獨之人即以常平米斛依法賑濟至正月內又緣雪寒行下  
 高縣將元賑糶飢民用上件張世亨黃澄等米及常平義  
 倉米一例賑濟兩日至三月內又慮飢民難得錢收糶米斛  
 于自十一日為頭行下諸縣將已給曆賑糶飢民一例並行  
 賑濟一十三日通作半月及照得都昌縣止有黃澄一名承  
 認賑濟米五千石湊所管義倉米會計賑濟不周本軍遂於  
 建昌縣張世亨等賑濟米內撥米四千石本軍措置官錢和  
 雇夫脚舟船裝載發送都昌縣交管分於置場去處責令監  
 轄賑濟至閏三月十五日終節次據都昌縣建昌縣申到張  
 世亨張邦勸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撮算共計一萬九千石  
 星子縣元無勸諭到上戶賑濟米斛即以常平義倉米斛依  
 例普行賑濟外本軍節次行下都昌建昌知縣逐旋審究的  
 實賑濟過張世亨黃澄等米數保明申軍去後據迪功郎監  
 城下酒稅權都昌縣事孫僑通直郎知建昌縣事林叔坦狀  
 保明到張世亨張邦勸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一萬九千石  
 示是節次賑濟飢民食用之數即無冒濫本軍一面差委

政郎本軍司法參軍陳祖求前去都昌建昌縣覈實到張山亭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米一萬九千石委是賑濟總於實之數本軍再行稽考別無冒濫保明是實本軍勘會得張山亭劉師興各係稅戶張邦獻係應奉習詩賦終場士人并黃澄係於淳熙四年秋試應奉習詩賦取中待補大學生等十五名是實其張山亭張邦獻劉師興黃澄賑濟過米數各應得近降指揮賞格數內稅戶張山亭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承節即稅戶劉師興賑濟過米四千石合補承信郎進士張邦獻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待補大學生黃澄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除已具申本路安撫司轉運司提奉司提刑司照會依條保奏充賞外欲望聖慈下所屬給降合得付身發下以憑給付張山亭張邦獻劉師興黃澄祇受須至奏聞者南康軍奏狀 孝宗朝

乞不候諸司保明而與雜賞

臣昨奉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聖旨勸諭到本軍入戶黃澄等出備米一萬九千石賑濟飢民已曾累具畫一奏聞去訖近緣春初風雪寒凍及三月以來農功將起已帖諸縣將上件米普行賑濟管內飢民兩次通計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口數內大人一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大人一斗五升小兒七升五合足為半月之糧今已了畢千里之民既免於飢餓流離殍死之憂無不歡呼鼓舞感戴聖恩臣亦多方慰察詢究委無欺隱漏落誑妄不實之弊已依近降指揮具事狀申本路監司之行保奏外切緣當來勸諭並是臣親書榜帖分遣官屬再三往復示以朝廷命令官賞之信其人乃肯欣然聽命今臣秩滿非久解罷若不力為奏陳早乞推賞萬一他日有司視同常事巧為沮卻則不

惟使法得罪於民亦恐朝廷異議命令無以取信於下本軍  
不免別具狀奏欲望聖慈特詔監司不候諸司保明將本軍  
所奏黃澄張世亨張邦獻劉師等早賜處分依格推賞庶幾  
民間早獲為善之利日後或有以傷富民易以勸率貧民不  
至狼狽實為永遠之利

○常平義倉類

奏劾擅支常平義倉米

先生使浙東潤守沈定一擅移常平義倉米先生  
以此二項祖宗立法之嚴不許擅用故有是奏  
此篇乞將本州當職官吏畧加責罰或委實欠闕  
即乞朝廷別行應副

照對臣昨據衢州知州朝奉大夫沈定一申今年三月二十  
一日到任適當荒歉之後財計匱乏別無可以措置已申明  
朝廷乞於豐儲倉內更給助米二萬石以濟支遣本州四月  
合散官兵米四千餘石未有指擬遂急於常平義倉米內權  
行借充合有擅支之罪除已具奏乞賜處分施行外申本司  
照會本司契勘衢州見管常平義倉米數不多其災傷之餘  
尚慮新陳未接之際細民闕食準擬接續濟糶設欲借充自  
合申聞朝廷聽候回降又不應本司知責便行擅借四千餘  
石支散官兵有違條法遂申尚書省乞劄下根究監勒本州  
擅支借官吏照數補還元舊窠名椿管去後又據衢州申再  
行借充義倉米支散五月分官兵糧米本司契勘衢州設有  
欠闕即合措置於別色米斛應副今來本路州軍自管常平  
米數不多本司尚且申奏朝廷乞給降錢會收糴若或谷入  
州縣違法侵撥萬一不測有誤指擬再乞申尚書省乞賜  
奏依法施行如是本州軍糧委實欠闕即乞別行應副

可長  
蓄積  
耗散

未幾劄下近觀已降指揮衢州守臣已行放罪臣伏緣在法  
義倉穀惟充賑給不得他用即擅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臣竊  
惟常平之法所以準備凶傷廣行賑給民命所係利害非輕  
所以祖宗以來立法之嚴至於如此而議者不以為過以為  
久長緩急之計非苟徇目前姑息之私所能知也今衢州當  
職官不能計度軍儲應副支遣而坐指常平儲蓄之備以為  
一時之用雖原其情實未必有他情弊而隳廢法度耗散儲  
蓄漸不可長故臣昨來不欲便具奏劾只具狀申尚書省乞  
與敷奏依法施行意謂朝廷必須薄行責罰以戒後來今乃  
一無所問亦不畧行戒約則在本司何以約束諸郡况今來  
旱勢已成衢州尤甚昨日有轉運司差出官負自彼回來說  
城中米價已是七十五文足一升兼本州水路淺澁卒難般  
運他處米斛將來糴濟全仰見管常平義倉米斛尤宜愛惜  
不可違法妄有侵耗欲望將本州當職官吏略加責罰或念  
其委實關欠軍糧即乞朝廷別行應副嚴行約束今後不得  
輒將常平官物妄有侵支實為久遠之利據浙東奏狀

○役法類

論差役利害條件

先生使浙東條具差役利害上之又以本司日逐  
詞訴多是上件事理其間理斷尚有於法難以施  
行者遂再具狀申省

此篇大畧請令民均出義田罷去役首為便

臣巡歷到處州竊見本州昨奉聖旨依布衣楊權所請結立  
義役此見 陛下愛民之切雖草茅之言苟有便於民者無  
不采納施行天下幸甚然本州自今奉行却有未盡善者  
今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田此誠善矣而本州却令下

立役法

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  
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或被科出田  
將來却無充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  
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  
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却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  
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  
公而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不免却致爭訟  
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  
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倍費此四未盡善也凡此四  
事是其大槩目下詞訴紛然何況其間更有隱微曲折未可  
猝見若不兼采眾論熟加考究切恐將來弊病百出詞訴愈  
多改之則枉費前功不改則反貽後患將使義役之名重為  
異議者所笑無復可行之日誠有未便臣昨見紹興府山陰  
縣見行義役只是本縣勸諭人戶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戶長  
名有畝數具載砧基其保正戶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  
別置役首亦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戶既有義田可收自  
然樂於充應不至甚相糾訐但其割田未廣去處未免尚仍  
舊弊若更置理增置使無此患竊謂其法雖似闊疎然却簡  
直易明無他弊病又且不須衝改見行條法委實利便故嘗  
取其印本砧基行下州縣然以未經奏請盡降指揮州縣往  
往未肯奉行臣愚欲望聖慈詳酌行下處州止令合當應役  
人戶及官戶寺觀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役次止用山陰  
縣法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仍令上戶兼收戶長俟處州  
行之有緒却令諸州依樣施行庶幾一變義風永息爭競  
東奏狀 孝宗朝

再具申省利善事



事目同前

此篇專以復舊者戶長最為良法

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盜賊鬪毆煙火橋道公事則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戶長主之皆是寡人充應各有在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戶長者則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為不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矣至如江浙等處則遂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自奔走雇募之勞催稅者有比訊倍備之苦破家蕩產幾不聊生朝廷蓋亦深知其弊故所以為之闕防措置無所不備然而不得其本民亦終不被其澤其昔原其所以蓋緣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耆戶長在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耆戶長而此等重役逐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祿之人至其猶存一長舊額去處又皆無賴游手之徒既無在錢不復可緝以法度遂致乞直搔擾反為民害其竊以為莫若將罷支耆戶長在錢一項並免起發撥遂州縣依舊募稅戶充耆戶長罷支耆戶長在錢紹興府共管

貫以此計之諸路所入錢數不多不足顧惜則凡此弊弊不革自去所以闕防措置之術皆不必講而戶無大小家無貧富咸得以安居樂業為太平之民

上項復舊耆戶長最為良法若以吝惜小費未能遽行而少寬中下等戶充大保長催科陪備之苦則亦有一說焉蓋論物力之等第則通選二十五家內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一年一替通選二百五十家內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都副保正一年一替此見行法也論力役之輕重則為保正者既

皆上戶而承受引判追呼公事陪贖實輕大保長既是中下  
之戶而一年之內輪當催稅者四人比訊陪備其費不費充  
應之家無不破產其都戶上戶是年之內偶不當充保長者  
固皆拱手端坐以視此曹之復復而當此役者其間狡滑奸  
巧百端避先趨後舍重取輕顛倒錯亂神出鬼沒所以重為  
貧民之害者不可勝究州縣間有知其弊者則遂陰破此法  
以便其民或以物力最高合充保正之戶通入保長役脚或  
不專取見役十大保長輪差催稅而別通差上中之戶為催  
頭此皆足以相救一時一方之急而頑民得以援引條法把  
持論訴監司難以移文行下衝改成法大率歸於豪猾得志  
貧弱受弊而已今若朝廷不惜小費將罷支著戶長錢撥還  
州縣依舊雇人則更不待措置關防而此數十年深錮牢結  
之弊一旦豁然冰消凍釋如其不然則莫若將大保長於物  
力最高人內通差而刪去大保長願兼戶長一條今戶長  
雖催稅如畏縮拜且自願兼戶長之理人戶既不願兼而官  
司又不可無人催稅則只是抑勒輟差雖有徒二年斷罪之  
法何嘗施用只令十人保長各催本保人戶官物則充役者  
物力既高而所催官物又少自然易得足辦其使都十大保  
長內有物力低小之家即令諸縣每年夏稅起催前一月逐  
都一併輪差物力最高人戶四名充戶長內尤高者催夏料  
次高者催秋料即不問已未見充都副保正大保長及歇役  
父近亦不理為保正保長役次則庶幾諸弊消息而中下之  
戶得以少安矣

伏觀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聖旨指揮臣僚劄子奏夫差役  
以都而不以鄉此前人成法也何法行既久人偽滋起於是  
有徙都之弊謂如一鄉有二都其第一都富者多而貧

者少則所差之役當及富者而貧者得以安樂若第三都貧者多富者少則富者慮役及已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辭謂富者頗多迭相循環而充役之時少也是以富少者多之都每遇點差殊之其人纔及數千之產亦使之充役速夫著役之後力薄費重非惟生計蕩盡至於鬻妻賣子殊可憐憫乞將差役之法不限以都率一鄉而通差之庶幾役常在上下戶而不及於貧人劄本司從長相度其本處可行利便申某竊詳通鄉差募則鄉分闕處私顧家丁隔都應役亦於富民有所不便今欲適中裁處莫若立法諸物力產錢合充保正保長之戶無故不得移居出都保界其有須至出界者經官司陳戶役並於元處收排方聽遷徙違者杖八十勒還本都居住若自富鄉役次踈覈移入狹鄉役次密覈者即聽并移戶役入所居都分如此財亦足以稍均力役少革姦弊其或都狹民貧役次頗數選差不行者即許相度或全都附入鄰都或將一都分作數分附入鄰都其及五六保者依法別置都保正一人通於都內選差則窮鄉細民亦可相免差役頗併之苦

折東申省狀二

孝宗朝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卷之十六



○經界類

條奏經界行否利害



初先生爲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之害至是守臨漳會臣寮有奏請行於閩中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監司下其事於州先生既至適與初意合即加訪問講求纖悉畢究以至方量算造之法盡得其說乃上此奏

此篇專言泉漳汀三州不曾行經界之患

准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指揮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界事聞奏者臣衰晚迂踈無所能似猥蒙聖恩卑以郡絃靜惟兢冒常懼無以補報萬分今者乃幸遭逢聖朝不忘遐遠推行仁政首於二郡以臣適守是邦使得與討論之列其爲慶幸何可勝言臣自早年卽爲縣吏實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備詣田畝之事切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園籍有尚存者則其田畝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臣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沮甚者至於汀州盜賊藉口恐脅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次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其時初未嘗有經界之役也以此相持久無定論不唯汀州之民不能得其所欲而泉漳二州亦復并爲所累弊日益深民日益困論者惜之今者議

臣之請且欲先行泉漳一州而次及於臨汀既免一州盜賊  
過計之憂又有以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  
也臣雖多病精力早衰無以仰副使令然不敢先一身之勞  
俟而後一州之利害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今已是仲秋向  
去十月農隙之時只有兩月之久若蒙聖恩特許施行則所  
有合行事件欲乞便令監司州郡一面施行若候得旨方行  
奏請更俟報可竊恐遲緩不及於事須至條畫并此奏聞今  
具下項

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臣昨因本路諸司行下  
詢究嘗具已見申陳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  
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輒力不任事如臣等者而使郡守  
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  
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闕之中皆委守

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為名使之審思  
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果得  
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  
而紐折筭計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聞初降指揮即已  
差人於隣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  
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筭法之人選擇官吏將  
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戶部行下打量  
措筭格式印本多方尋訪未見全文竊恐諸州亦未必有欲  
乞聖慈特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下

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  
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眾  
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  
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

正長  
聖之

下也其諸郡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  
更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猶慮  
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  
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  
役乃只作章圖章帳而官為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  
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雇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  
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  
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岩縣劉壁申經界  
之行推里之正長其役最為煩重疆理畝分則土色均難  
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不勝其  
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其詞訴並興而督責  
又隨至矣然有產則有役適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  
無可奈何然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  
此役而書人能書算及嘗為胥史之際黠者莫不乘時邀求  
高價執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新  
用紙扎亦復不貲執役之人安能勝此勞費竊謂經界之在  
今日不可不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扎之  
費有以處之則可奉行若坐視則彈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  
政之意也

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  
算數大廣難以均數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  
鄉產錢祖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產錢祖額本來  
已有輕重即是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畚打量楷算之擾而未  
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乃徒為煩擾而不免有害  
多利少之歎乎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  
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

通鄉  
經界

實爲利便

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  
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政使坐落分明簿  
書齊整尚難稽考何況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均而諸色之  
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  
閤無田者反遭徭寄至於職田徭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  
以充之如此之類其弊不可徧舉今來欲行經界若更存留  
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其名色猥多不三數  
年又須生弊爲今之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槩均  
產每田一畝隨九品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  
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  
文納米若干錢若干去州縣遠處遞減令輕米只一倉受納  
錢亦一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  
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  
除逐年一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  
各造一簿令子年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年解發奉人  
唯此四年州縣無事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  
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  
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  
使其首尾互相照應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  
戶田若干畝產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并就煙  
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料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  
收掌入戶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  
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但或者尚疑如此則本州  
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  
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

其說似亦有理伏乞聖慈并與行下俟一面打量事別具利害申奏聞次

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自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恐別生奸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欲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唯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守漳州奏狀一一 光宗初政

### 論產錢租米輕重之由

臣契勘產錢不得過鄉此平世之常法也然此法之來亦甚未久向來未立此法之時產錢往往過鄉割上煙爨云處故州城縣郭所在之鄉其產無不甚重與窮山僻壤至有相倍莛者此逐鄉產錢祖額所以本來已有輕重之所由也

### 論租米寄搭鄰戶之弊

所謂儀寄者正田不知下落官司恐失租米即以元租分儀寄搭鄰近人戶責令送納推此一端貧民受弊亦可見矣同再申諸司論經界利害

先生既奏上件經界利害之法於朝又申諸司條畫其便宜乞与詳爲開陳以濟其事

此篇歷言經界行否之利害一詳畧之利害二又得其所必可行之術三又將慮其不得行之患一伏觀本州准轉運衙及准提刑提舉衙牒備准省劄臣僚劄子奏聞經界之政公私俱利閩廣接壤廣中已行經界而閩中未行頃者朝廷俾閩路漕臣措置汀州經界續恐有擾而權行往罷夫經界雖難遽行然因其鄉俗而行之以漸則



勞擾之患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  
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係產錢十餘文若使民戶自以本戶  
產錢均配其田自爲一簿一輸之官一爲戶簿如江浙之例  
每段畫圖而旁寫四至配以產錢若干其簿之首總計每戶  
產錢以合官簿之數其隱瞞不載者甘沒于官許人告首請  
佃間有郡例無產一錢約抵他郡數文者使每一錢以十分  
爲率而折之則山田小段並可均配行之二三年畝產漸實  
然後使保正長自畫圖爲甲乙壬癸等字號而總計之則民  
心自安不差官吏不置司局而民亦無擾矣二月二十九日  
三省同奉聖旨令福建路監司相度條具聞奏牒請契勘本  
州曾未舉行經界如或已行即未委先來係作如何施行自  
今見行遵守有無所行未盡若未行經界亦合作何措置逐  
一條具經久利便因依狀申者本州除已一面詢訪到龍溪  
知縣翁承議條具事狀備錄供申外其竊自念久處田間嘗  
試縣吏其於此事尤所習知正以本州向來不曾推行經界  
田稅不均貧弱受弊方欲少俟數月之間條上萬事首以爲  
請今觀上項指揮適與鄙意所欲言者不約而合以此更加  
詢訪見得經界行否之利害一經界詳畧之利害二又得其  
所必可行之術三又得其將不得行之慮一不敢隱默謹具  
如後版籍不正田稅不均雖若小事然其實最爲公私莫大  
之害蓋貧者無業而有稅則私家有輸納欠負追呼監係之  
苦富者有業而無稅則公家有隱瞞失陷歲計不足之患及  
其父也訴理紛紛追對流滯官吏困於稽考人戶疲於應對  
而奸欺百出率不可均則公私貧富俱受其弊歲引月長者  
增無減且以其身之所歷者言之其紹興二十三年間備  
貢泉州同安主簿是特已見本州不曾經界縣道催理稅物

不登鄉司例以逃絕爲詞官司便謂不可推究徐考實則  
戶雖已逃亡而其田土只在本處但或爲富家巨室先已  
并吞或爲隣至宗親後來占據陰結鄉吏隱而不言耳固嘗  
畫策以請於縣一時均割雖亦頗多然本原未正弊隨日生  
終不能有以爲久遠之利况自彼時至今又已三四十年茲  
者南來每見縣道官負諳曉民事者無不以此爲病至是田  
里之民則其苦此而欲得經界又不待言而可見此經界行  
否之利害然也然則今日議臣之請亦可謂深知所以救時  
弊之急矣但其所言閩廣之事或非親見容有未實蓋紹興  
年中福建一路實但泉漳汀州不曾經界然亦非全然不行  
也是其打重攢造蓋已什八九成而提刑孫汝翼以爲山賊  
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亟奏罷之本非此三州者偏有不  
可經界之勢也且其至今歲月益久流亡復業田土開墾又  
已非復昔時矣使昔時真不可行豈非今日終不可行而遂  
已乎經界利害如前所陳則其不可不行審矣然行之詳畧  
又有利害者蓋放籍之所以不正田稅之所以不均政緣教  
化未明風俗薄惡人懷私意不能自克是以因循積弊以至  
於此雖有教化亦未可以卒然變也况今吏治何暇及此而  
遽欲版圖之正田稅之均是豈不差官不置苟不打量步畝  
不攢造圖帳之所能辦乎所以紹興年中難以秦大師之權  
力李侍郎之心計然猶不憚其勞大費以至淹歷歲時之久  
而後能有成也若如議者之言即是熙寧手實之法其初雖  
若簡易其終必將大起告訐之風徒傷淳厚之俗而卒不足  
以得人戶田產有無多寡之實又反不如偷安度日都不作  
爲之爲愈也抑紹興經界立法甚嚴人所創見莫不震悚然  
而奸猾之民猶有故犯之者况於今日以此苟簡之法施之

玩習之民而欲妄意薄正而稅平豈可得乎此經界詳畧之利害者然也

經界之行否詳畧其利害已悉具於前矣今欲行之則紹興已行之法誠不可易但當時所行亦有一二未盡善者如不擇諸道監司以委之而至於專遣使命不擇州縣官吏而泛委令佐至其中半又差官覆實以紛更之此則今日之所不可不革者也蓋當是時秦氏用事諸路監司皆其親黨固未嘗擇至於州縣官吏又以逐州逐縣無不奉行用人至多而不暇擇所以其勢不得至於此今幸朝廷清明而本戶諸司皆一時之選欲行經界之地又不過三州十有七縣其用官吏一縣兩人則亦不過三十四人而已若蒙朝廷先令監司一負專主其事使其擇三郡守汰其昏謬疲軟力不任事如其等者而於一路之中求此三四十人應亦不至絕不可

得蓋縣令不能則擇於其佐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闕之中皆委守器踏逐申差權領縣事要以得其人而後已既得其人則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以報其勤其權領者則又稍優其賞而歸之故官則大事克濟而於其不能者亦無大害此則差官置局必可行之說也至於打量一事則其勢不得不少勞民力但一縣之地大者分為數百十保小者分為數十百保使之分頭散出各自打量則亦不至多費時月而紹興遺法亦未必有能識之者此打量步畝必可行之說也至於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眾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

必行

必行

發好之意

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  
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  
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切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正  
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陪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  
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  
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雇  
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臺漕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  
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  
此則攢造圖帳必可行之說也抑此皆其法也若夫法外之  
意又在官更用心如何某頃在同安嘗見惠安縣丞鄭昭叔  
自言知仙遊縣日適值朝廷推行經界初得戶部行下事目  
讀之茫然不曉所謂而寮佐吏史亟請施行因竊自念已猶  
未曉何以使人乃閉閣謝事覃思旬日然後通曉心口反覆  
更相詰難曾中洞然無復疑滯然後集諸同官而告語之使  
其有疑即以相問如是數日而同官亦無不曉者同官既曉  
然後定差保正保長監縣通差不以煙爨遠近爲拘不以歇  
役新舊爲限但取從上下產高入分爲二等大者以備都副  
保正小者亦備大保長各以紙籤書其姓名分置兩貼又於  
二貼各分四類或物力高強或人丁衆盛或才智足任謀畫  
或筋力可備奔走各以其類置於一貼凡選一都一保則必  
兼取此四色人使之同事令其各出所長以相協濟於是人  
皆悅從相率就事差役既定然後以戶部事目印本給之又  
爲說其大意使之退以講究期以一日悉集縣庭凡有所疑  
悉其請問悉以己意詳爲解說力疲氣乏則請同官更審應  
之如是五六日凡爲保正長者亦無不悉曉其法然後散遣  
打量不過兩月他邑差役未定而仙遊打量見次第矣其嘗

不樂  
以說  
所

竊記其言以為若使被差之官人人如鄭君之用心則雖歲方田年年經界亦無害於民者今者幸遇朝廷復有推行此法之意敢錄其說并以陳獻如蒙采擇上之朝省下之屬部不獨使被差官吏有所取法亦庶幾鄭君之心因以暴白後世鄭福州寧德人其後致仕家居老壽康寧九十六歲而終亦其誠心愛民之報也

經界行否詳畧之利害與其必可行之術某之言亦詳矣而復有所謂不得行之慮者何也蓋此法之行貧民下戶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多單弱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有誠懇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財力辨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為說詞以惑羣聽甚者至於盜賊為詞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例為不可行之說

以助其勢殊不知泉漳之民本自良善不能為寇唯汀州及漳之龍巖素號多盜然後數起如沈師姜大老官黃三之徒皆非為經界而起也乃以不曾經界有稅無業之民狼狽失所者眾而輕於從亂耳若其富家巨室業多稅少之人則雖有不樂受產之心而豈肯以此之故棄其子孫久遠之業以為族滅無餘之計也哉其不足慮亦明矣但此等事情曲折微細亦須身履目見乃有以信其必然今朝廷之尊臺府之重其去田里有稅無業之民蓋已遠矣而又有此浮偽竊險之說以蕩搖乎其間則亦何由信此利害之實而必行之哉此某所以雖獨知之而不能不以或不得行為慮也

右謹件如前某之愚意竊以謂此事今在諸司許為開陳朝廷力賜主張首以定計為先次以擇人為急然後博采衆論取其所長則雖事之至難者亦將無所不濟如其不然而

使使為懷姦挾詐因循苟簡之論所勝則是使三州之民日  
就窮困永無蘇息之望矣可不痛哉守澤州申諸司事  
光宗初政

回申諸司備坐聖旨指揮

事目同上

此篇專乞力為申明朝廷早賜行下

伏見本州逐日承準使煤備坐省劄內聖旨指揮詢究經界  
利害契勘某到官之初即被上項指揮已具已見畫一供申  
本州又已取到知龍巖翁朝奉等官議狀備申去訖近隼泉  
州開報亦已條具申聞竊意事之利病雖未易以一言盡然  
其可否之決當亦可見於此矣而至今累月未有定論使司  
排日移文尚且更令詢究此雖高明謙遜博盡下情謹之重  
之不為輕舉然此一事自冬降旨今幾半歲若欲決意舉行  
則須及此七八月間畫降指揮檢照紹興年間戶部所行事  
目雕印行下令逐州縣前期講究隨宜損益舉辟官吏取發  
錢物差下保正副長要使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  
第了畢庶幾乘此農隙可以集事今來已是夏末秋初而都  
未見有此消息文字往來泛然而已正使幸而不至廢罷亦  
須明年秋冬方得下手是則不惟虛費時月使三州疲悴之  
民更受一年之苦而上下官吏必將妄疑諸司無意主張不  
肯着力詢究兼是事未施行利害曲折亦非常情所能預料  
雖欲詢究其道無由徒爾紛紜不唯無益而適所以漏洩幾  
事動搖眾心使營私避事之人得以陰笑竊議於其後非計  
之得也且以紹興以之觀之當時舉東南數百州之地同日  
施行只是李侍郎一人建白於下秦太師一人主張於上固  
然行之未嘗如此遲疑顧慮而中外響應無有一夫以為難

已而敢萌叛亂之意及其訖事則欲圖稍正稅役稍均民到  
經界案祖遂頃斟酌取其簡便易行將來不至煩擾者分明  
曉諭并將田形算法鑿板行下四縣先令人吏習學指教民  
戶務要人人通曉其他節目亦皆稍有倫緒只是差保正副  
長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以未得者不敢預先行下今來  
伏準使牒備坐省劄恭奉聖旨指揮先將本州措置施行其  
聞命驚喜即欲奉行既而思之方量之役全在田野其所必  
令保正副長喚集照應書押人戶又是產稅耕農之家所以  
紹興十八年間舉行此法必在十月以後正以不欲奪其農  
時務欲公私兩便而某自去年累次申請亦欲秋成之後即  
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其後又因其奏待罪明言年歲  
向晚播穀有期若便施行亦恐不免有緩不及事之責蓋區  
區之慮慮亦未嘗不在於此也目今雖然方是正月月中旬然  
閩南地煖管下田土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是耕犁若於此  
時施行不惟有妨農務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  
得應期了畢曠日持久勞費倍多將使無知之民不見朝廷  
之良法美意而反以為厲己豪家隱瞞租稅之人本所不悅  
又得以藉口肆為煽惑動搖之計凡此曲折實有未便以是  
反有遲疑未敢遽然下手然又竊惟念此事之行雖非其所  
建白然而節次條陳利害則其寔任其可行致蒙諸司特賜  
保明朝廷俯從所請至於異議紛紛久而不決又蒙聖明果  
斷特許行之一州德意所加至深至厚豈可不亟奉行更有  
前卻則又且欲及此農務尚寬之際先次差下保正于今難  
之不可誣也故其竊謂此事雖或不免勞人動眾然其勢不  
得不行而其理亦決然可行其為利害不在乎他但在  
不斷行與不行之間耳若蒙諸司力為申明朝廷早賜

使官吏曉然知是斷然必行之令已終不得任其責則  
利病之曲折自當有能次第推尋接續中請者今皆不必預  
以爲憂使謀空多而事不集以失三州窮民之望也又况本  
州今年早稻稍熟民力稍寬可爲之時似不可失守漳州申  
諸司狀一此宗初政

再申運司論經界利害

事目同前

此篇專乞候冬季打量

本州今月初九日準轉運衙牒錄白到尚書省十二月二日  
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州經界十一  
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  
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於所部內選差有材力能幹官一員  
同知縣公共措置務要盡得其實毋致引惹詞訟及委陳其  
弊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先  
具知稟狀申須至申聞者

右準指揮某照對本州自去年二月準使司牒條具經界利  
便於六月恭奉聖旨令某相度聞奏當已節次具狀申奏去  
訖仍累行下屬縣曉諭士民各據陳述利便紐筭方法仍會  
到福州興化軍諸縣紹興十八年舉行副長使令打量城市  
山坂至春深而權罷候秋晚而復行既又深念如此施行不  
惟未有深益且是旣行復止中間半歲機緘泄露人情玩習  
其弊且將無所不有是以不敢復顧避事之嫌而極論其未  
可遽行之說如是欲望使司詳酌其宜特賜敷奏略敘紹興  
十八年事跡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役十月一日然後打量  
其他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即容本州日下一面措置以  
至秋成之後打量之時規畫當益詳盡吏民當益諳熟既以  
妨農之實害又鉏不逞之浮言蓋雖遲之數月而累歲依



不決之議一方因罷難革之弊百年久遠一定之規可以  
游而責成不至趨迫而害事豈勝幸甚  
漳州申轉運司狀  
光宗初政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卷之十六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卷之十七



○水利類

乞募飢民修水利

先生講求荒政奏本路災傷遂畫一事宜六條此居其四

此篇以因飢募民與役有一舉兩得之利

臣昨所奏逐項事理並蒙開允獨有依準舊制募飢民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國家不忍坐視天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巨億計蓋其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糶者雖曰得錢而所折閱亦不勝計仁聖之心於此固無所吝然飢民百萬安坐飽食而於公私無毫髮之補則議者亦深惜之故臣嘗竊仰稽令甲私計以為若微於數外

類編

有所增加以為募民與役之資則救災與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糶給之法利害之筭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既以奏聞而輒下諸州委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與復處以俟報可至於近日巡歷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條唯是有陂塘則其苗之蔚茂秀實無以異於豐歲於是竊歎益知水利之不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力經營今逐村逐保各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間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國家亦永無蠲減糶濟之費矣不謂言語踈略未蒙鑒照敢竭其愚重以為請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者而於內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與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其合糶給人有應募者即令繳納糶給由曆就存入役俟畢工日糶給如舊則所捐不至甚多而可以成永久之利絕凶年之憂費短利長不為失策

浙東奏狀

孝宗朝

再乞台州黃巖早行修築

先生巡歷州郡至台州再上救荒事宜四條此居其三

此篇專論水利廣博之益

臣臆訪到本州黃巖縣界分闊遠從來出穀最多一州四縣皆所仰給其餘波尚能陸運以濟新昌嵛縣之闕然其田皆係邊山瀕海舊有河涇堰閘以時啓閉方得灌溉收成無所損失近年以來多有發壞去處雖累曾開淘修築又緣所費浩瀚不能周徧臣竊惟水利修則黃巖可無水旱之災黃巖熟則台州可無飢饉之苦則為利害變的非常遂於降到錢內支一萬貫付本縣及土居官宣教郎林鼎承節郎蔡鑄公共措置給貸食料人戶相度急切要害去處先次興工俟向後豐熟年分却行拘納其林鼎曾任明州定海縣丞郭馬曉練為眾所稱蔡鑄曾任武學諭沉審果決可以集事但不本縣知縣范直與不甚曉事恐難倚仗欲乞依本司已獲降到指揮特與嶽朝理作自陳別選清強官權攝縣事庶幾興役於荒不至闕誤

○陂堰類

乞修築石陂以通船運

先生守南康郡濱大江募民築堤捍舟遂有此請此篇專論因飢募民就役之便

照對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以藏泊舟船每歲江西諸州錢糧綱運并商榷舟船浮江上下並於寨內拋泊或值風濤大作亦免沉溺之患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衝擊砌石損動往往多被回運空綱偷搬壓船前去以致寨內水淤沙土填塞積歲之久不復開

波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寨外江心排泊沿岸石磊不堪擊  
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船不容拯救前後拋失官私錢物不  
可勝計本軍慮其所用工料錢米無所從出又恐土石一興  
有妨農作緣此坐視不敢申請今緣本軍旱傷至重細民關  
念檢准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監司隨所分州縣有  
須工役而可以募人者雖非農田水利謂如城隍道路隄岸  
土工及墾蕪林木之類各預行檢計工料錢穀之數具利害  
奏聞本軍已委官詣地頭逐一從實檢計到開修石寨去處  
合用工料等錢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雇募人工修  
葺近準回牒止撥到移用錢一千貫文米五百石今照先委  
官檢計工料錢米並是實用之數本軍今不敢全乞取撥望  
止乞更行增付支散自餘少闕之數本軍自行計置雇募人  
工開修不惟官私舟船得免風濤之患且使飢民就役不致  
飢餓

○營寨類

論增置都昌新寨利害

先是提刑司奏請依都昌縣朔置新寨先生以其  
徒費帑廩具奏乞行省罷再申省照會  
此篇專論增置虛費之失

某竊見自古建立州縣與安頓營寨去處不同州縣須得山  
水環聚地上寬平可容官府民居去處而未必要害營寨即  
須相度地勢果是盜賊來往所必經由之地可以卓望遠截  
不容走透方為要害然後建立此事理之必然也故古人於  
此二者經度安置各有所處未嘗差互其州縣去處雖非要  
害然既有官府民居倉庫刑獄則亦不可不備故逐縣皆有  
尉司弓級大者百餘人小者不下數十人與營寨土軍表裏

防護其用意亦備詳而深遠矣若以州縣去處瀕江帶河恐  
有窺人不測侵犯便為要害則凡州縣少不近水設使果是  
要害去處其縣道亦有弓手足得防護不必更於弓手之外  
立寨招兵然後可以守也本軍都昌縣者地實瀕江然上有  
棠陰木門四望下有楮溪大孤山大小五寨近者四五十里  
遠者亦不遠百餘里逐處可以卓望把截是為要害其縣郭  
去處正在五寨之間又有尉司弓級額管七十五人四至八  
到在隆興饒江三州星子建昌兩縣之間與淮南州郡並無  
連接去處百十年來除李成大盜橫流之後不聞曾有盜賊  
直犯縣邑只有淳熙四年因有散亡窮寇三人匿跡舟中經  
由縣步初未嘗敢上岸作過却被尉司弓級緝捉驚遁即時  
竄逸是時偶有饒州職官汎檝到縣中路得於傳聞意謂本  
縣已被焚劫遂張皇其事妄申憲司一時憑信便將官吏對  
移稱都昌縣接連淮南而南康管內都無一兵乞創此寨以  
天子使者持斧逐捕之威而為窮寇三人驚駭擾亂至於如  
此固已可笑又况初不計筭增兵百人一歲所費為米一千  
八百石錢五百餘貫絹五百匹綿一千五百兩使州縣何所  
從出亦不審慮兵官一負禁軍百人出在外縣使聽何人節  
制於民有無搔擾致誤朝廷降此指揮自今觀之利害得失  
昭然可見人無愚智莫不知之故本軍昨來輒具申陳乞行  
廢罷今幸朝廷行下使司相度切計必蒙洞照底裏力賜主  
張使邑室無侵擾之虞州郡免供億之費除一方永久之害  
然其愚慮尚恐州縣官員解事者少而便文自營之私勝觀  
望畏怯之習深既不明刑制要害之緩急又不察公私事力  
之有無但恐廢罷之後萬一復有衝突或能累已又見元係  
憲司陳請不無觀望之意雖到地頭相度往往不能盡公竭

而偷為一切首鼠之計或稱實係要害去處見有招到軍兵  
造作寨室難以發罷上說約聽則其請有以折之夫地勢要  
害衣糧耗費種種利害其前已詳言矣請更以一事論之今  
所置寨正在本縣尉司之南數十步間若以弓手為不足侍  
則發弓手而專募寨兵可也今置寨以來弓手之巡警才嘗  
敢發近又會合外縣提獲但淳莊賊而所招新兵者飽食安  
坐未嘗少立功效及至本軍行下督責巡尉之際其軍兵反  
教寨官申稱當來置寨只為防護縣郭不合下鄉巡捕其無  
用如此但能在縣生事擾民詞訴不絕州郡相去既遠縣官  
莫敢誰何若不早行發罷向後縣民間之害將有不可勝  
言者若蒙察此利害數端之實計行發罷其見招軍兵數目  
不多自可撥隸諸寨填補闕額見造之屋其數亦少自可就  
近撥充軍手營房宜可明知其傷害民有損無益而但為此  
羸卒數人破屋數間之故留此巨害之根以貽患於無窮乎  
夫論事不論其利害之實而欲因陋就簡偷合取容以徇目  
前一切之計此乃世俗淺陋之常談豈不足以惑高明之聽  
然其之愚亦有不能無過計之憂者故敢復盡其言以煩執  
事伏惟幸垂察焉其或議者尚慮復有前日舟中三人之盜  
而不可以無備則望鈞慈更垂軀察只勒本縣立限招足闕  
額弓手而更於闕外增置二十五又添足一百人亦足以增  
置形勢防衛不虞而弓手係屬本縣縣尉知縣等級相承名  
分素定易為拘轄比之立寨招軍利害万万不相侔矣南康  
申省劄子 孝宗朝

○保甲類

乞禁首領輒擅開集

先生守南康都昌縣劉彦才盛夏集眾抗衛官用

追呼之吏遂上此劄

契勘保甲之法什伍其民使之守護里閭實察姦盜誠古今不易之良法也然既許其蓄藏兵仗備置金鼓則其節制階級似亦不可不嚴竊見目今見行條法軍降指揮但有團結教習之文初先戒令糾察之法鄉里豪民平居挾財恃力已不可制一旦藉此尺寸之權妄以闡集教閱為名聚眾弄兵凌弱暴寡拒捍官司何所不至如奉軍都昌縣劉邦達等只緣劉秀才爭競聞得官司追呼遂於盛夏輒行闡集鳴鑼持仗過都越保欲以報復然仇抗禦捕吏向非托於保甲之名安敢公然如此其除已將劉邦達等依相毆報寬為名結集徒黨立社法等第決配編管外仍具利害申使司欲望台慈詳酌特賜行下約束施行區區之懷別有愚見更望使司特賜勳獎明降指揮今後應保甲首領等人輒以闡集教習為名聚眾弄兵以恐脅官司報怨拒捕者凡人之法特加一等收罪庶幾豪強知畏不致貨緣敗壞良法委實利便須至申稟者南定軍監司劄子 孝宗朝

類編標註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卷之十七

續集







